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5〕81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地方志学会 关于报送《四川地方志志（1960—2025）》 编纂资料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（研究中心）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“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”精神，系统反映65年来四川地方志工作走过的奋斗历程和取得的显著成绩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、四川省地方志学会拟组织编纂《四川地方志志（1960—2025）》，以留存历史记忆、总结发展经验，讴歌创造精神、凝聚前进动能。根据编纂工作开展需要，特面向全省各级地方志部门征集相关文、图资料，并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范围

1960年6月四川省地方志编辑委员会正式成立起，至2025

年12月止；部分资料时限可适当上溯至1958年3月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能完整、生动反映全省各级、各地地方志事业发展历程、工作面貌、特色亮点、具体成就的各类型文、图资料。

（一）文字材料

提供综合材料一份，全面、准确介绍本级地方志机构成立至今，当地地方志工作开展情况、主要成绩和经验教训，包括但不限于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变迁、人员编制情况，机构负责人（含正、副职）变化情况，各级领导关怀情况，重点工作、重要专项实施情况，思路、机制及方法创新举措，主要工作特点、亮点，主要荣誉（市级及以上）、社会影响情况等。

（二）图片资料

1. 机构组建情况的图照、文件；
2. 各级领导视察工作的图片；
3. 国家及省地方志机构领导调研考察的图片；
4. 涉及自身建设、理论研究、交流合作的图片；
5. 反映重要工作、重点专项开展情况的图照、文件；
6. 重要的总结、汇报、交流材料；
7. 各类荣誉证书、奖励文件；
8. 其他相关图照、文件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报送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，充分认识编纂

《四川地方志志（1960—2025）》对于承前启后、继往开来，推动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严格把好政治关、质量关，认真细致做好相关文、图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审核、报送工作。

1. 文、图资料由市（州）地方志机构汇总、审核后，统一报送。

2. 文字材料标题统一为“××市（州）地方志事业发展概况（19××—2025）”“××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事业发展概况（19××—2025）”，起始年份为本级地方志机构成立年份；文件以材料标题命名，市（州）总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6000 字，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不超过 4000 字。

3. 图片应保证较高精度（原则上单张图片内存 3M 以上），版权清晰并准确署名；图片说明文字应简洁完整，时间、地点、人物（标明主要人物位置）、事件要素齐全；图片以说明文字命名，统一为 jpg、gif 格式，不插入文档中，须单独报送。

4. 报送图片应为翻拍或扫描件，不报送原件，亦不予退还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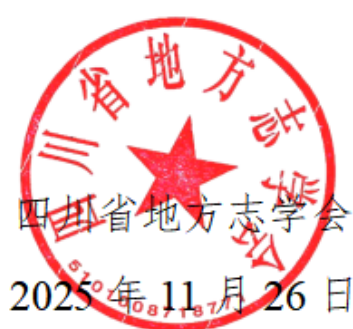
文、图资料均以电子版形式报送。市（州）地方志机构应同时填写《四川地方志志（1960—2025）》编纂资料报送单（附件），经主要领导（分管领导）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报送单扫描件与文、图资料一并报省地方志办政策法规宣传处。

电子邮箱: fgxcc908@163.com

联系人: 李 果

联系电话: 028-86522545 13882123487

附件:《四川地方志志(1960—2025)》编纂资料报送单



四川省地方志学会
2025年11月26日

附件

《四川地方志志（1960—2025）》
编纂资料报送单

填报单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文字材料数量（份）	市（州）	
	县（市、区）	
图片数量（张）	市（州）	
	县（市、区）	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
报送时间		
图片版权是否清晰		
资料审核意见	签字： 单位盖章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（共印 2 份）